

證管法令雙週刊



證管法令雙週刊

15 May 2026

公開發行公司通用規定

修正「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及「出具不動產投資信託或不動產資產信託之受益證券上櫃同意函審查標準」

115.05.08 證櫃債字第 11500599361 號

修正「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中有關股票未上櫃(市)之發行人初次申請其所發行之公司債或公司債價款繳納憑證為櫃檯買賣者，其櫃檯買賣契約無須再提報櫃買中心董事會；及放寬 REITs 追加募集受益人分散性規定。另修正「出具不動產投資信託或不動產資產信託之受益證券上櫃同意函審查標準」第四條有關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定之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修正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二條第四項所定之關係人。[閱讀全文](#)

修正「申請有價證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說明書應記載事項準則」等 2 項規章及相關附件

115.05.04 證櫃審字第 11500594071 號

增訂本國申請上櫃公司應再揭露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符合申請公司基層員工定義之當年度新進員工月平均經常性薪資之平均數，該平均數如有未達該年度每月基本工資一點三倍者，尚應敘明原因及具體改善措施。[閱讀全文](#)

修正「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

115.04.30 臺證上一字第 1150007521 號

增訂申請上市公司應揭露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符合基層員工定義之新進員工」月平均經常性薪資之平均數。該平均數之金額如有未達該年度每月基本工資一點三倍之情形時，應請公司敘明原因及具體改善措施。[閱讀全文](#)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

115.04.30 金管證審字第 1150381641 號

訂定「公開發行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公開發行公司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第一上市（櫃）公司年度（半年度、季）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及財務報告目錄，並自公開發行公司申報 115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開始適用。[閱讀全文](#)

證券期貨業

發布有關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之令

115.05.13 金管證投字第 1150380846 號

主要針對「從事以店頭市場議價方式進行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時，其交易對手不得為全權委託投資業者之利害關係人」規定新增例外情形之但書。[閱讀全文](#)

增訂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為辦理投信與投顧事業業務人員職前及在職訓練之機構

115.05.11 金管證投字第 1140369090 號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十條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十二條規定，增訂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為辦理投信與投顧事業業務人員職前及在職訓練之機構。[閱讀全文](#)

發布有關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 10 條及第 13 條規定之令

115.05.11 金管證券字第 1150334978 號

修訂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 10 條應申報書件格式內容，並自即日起生效。[閱讀全文](#)

公告境外基金機構委任之總代理人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核准應檢附之申請書格式及書件內容

115.05.08 金管證投字第 1140152981 號

公告境外基金機構委任之總代理人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核准應檢附之申請書格式及書件內容，並自即日起生效；113 年 9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41634 號公告，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閱讀全文](#)

修正「證券商專案檢查與輔導辦法」

115.05.07 臺證輔字第 1150008144 號

增列證券商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相關作業程序，並刪除檢討報告提報時限規範，；另增訂證交所得視情形，通知證券商於一定期限內提報董事會等之規定。[閱讀全文](#)

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及「證券商以網際網路輔助申報財務業務報表作業辦法」

115.05.06 證櫃輔字第 11500600011 號

配合主管機關推動證券商申報財務報告無紙化政策，自 115 會計年度起證券商公告申報財務報告及相關附件時，僅需向公開資訊觀測站進行申報傳輸，無須再辦理書面申報，修正相關規定。[閱讀全文](#)

訂定證券商財務報告之表格名稱及書表格式

115.04.30 金管證券字第 11503814354 號

配合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訂定證券商財務報告之表格名稱及書表格式，本令除格式一至格式二之一、格式四及格式八之五自 117 會計年度生效外，自即日生效。[閱讀全文](#)

修正「華僑及外國人從事期貨交易應行注意事項」

115.04.30 金管證期字第 1150133985 號

修正「華僑及外國人從事期貨交易應行注意事項」第九點，新增第三項，開放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與期貨商約定以其境外存款帳戶辦理期貨交易入出金作業。[閱讀全文](#)

金融業

集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流動性資產範圍及比率準則第 2 條第 4 款規定解釋令

115.05.12 金管銀票字第 11502709671 號

明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及經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貨幣市場型境外基金，得為信託業辦理信託資金集管理及運用業務所持有之流動性資產。[閱讀全文](#)

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115.05.08 金管銀國字第 11502710961 號

本次修正除就架構性酌予調整章節名、次序及相關條次外，亦納入內部控制三道模型精神，並考量國際監理趨勢、國內外銀行實務，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理重點等。章節主要調整為將現行第三章-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修正為內部控制制度之管理、監督

及查核，並按第一、二及三道依序列示，分為第一節自行查核制度、第二節法令遵循制度、第三節風險管理制度、第四節資訊安全制度、第五節內部稽核制度及第六節委託會計師查核制度等。[閱讀全文](#)

檢送「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規定」發布令勘誤表

115.04.30 金管銀法字第 1150271190 號

檢送「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規定」發布令勘誤表一份，「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規定」業經金管會 115 年 4 月 22 日金管銀法字第 11502705961 號令修正發布在案。[閱讀全文](#)

保險業

預告「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草案預告截止日 115 年 7 月 7 日)

115.05.08 金管保壽字第 11504913452 號

擬爰修正本準則第八條之一第一項第四款，就原明列各特定專業領域名稱修正為「特定專業領域」，並新增第三項授權規定，明定該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之特定專業領域，由主管機關另定之。[閱讀全文](#)

修正「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

115.04.30 金管保綜字第 11504913851 號

修正「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部分規定，包含網路保險服務項目改採負面列舉、開放團體保險自費件被保險人自行辦理網路保險服務、試辦成功業務得依自律規範辦理、數位保險公司得於開始營業一年內取得相關認證、差異化管理指標調整為與網路保險業務具關連性、及強化身分驗證程序；本次修正條文自即日起生效。[閱讀全文](#)

kpmg.com/tw



KPMG Campaigns



[Privacy](#) | [Legal](#)

本電子報發送自 KPMG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服務據點：台北市 110615 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台北 101 金融大樓)。

© 2026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trademarks used under license by the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